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在白俄罗斯设立中信阿姆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企业价值。

2、本次对外投资三方均为现金出资，并按出资比例持有股权，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3、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决议合法有效。

4、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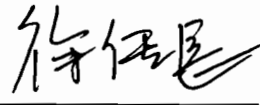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徐经长、潘劲军、尹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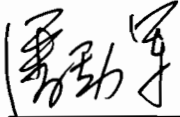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21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经长 

潘劲军 

尹田 